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5-039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公司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文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